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特定期间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4）上述不减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份。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